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二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三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。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五、關於交付子女事件。六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因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住所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1件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應專屬乙○○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姝妤